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師資生就學費用全額減免實施要點

106年12月27日第14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原住民族師資生，並使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師資生就學費用全額減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減免對象：104學年度(含)起入學本校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原住民族師資生。
- 三、就學費用定義：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
- 四、減免範圍：依教育部學雜費定額減免標準表辦理減免後之差額，逕予全額減免。
- 五、減免方式：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原住民族師資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移送教務處辦理。
- 六、減免期程：取得原住民族師資生資格者，方享有就學費用全額減免，最高減免四年。
- 七、終止條件：
 - (一)就讀期間喪失師資生資格。
 - (二)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原因離校。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